

“9·10”事故核查报告

2023年9月10日11时30分许，重庆鸿运船业有限公司作业人员黎某某在船厂右侧油坊沱附近作业时，不慎摔倒受伤，公司于11时40分时许将黎某某送至武陵镇卫生院，后经武陵镇卫生院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

区应急管理局在2023年9月10日收到报告后，立即安排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事故进行核查，提取了相关证明材料，询问了相关当事人，核查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相关单位

重庆鸿运船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17626904238；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冉瑞勇；住所：重庆市万州区武陵镇南都路111号；注册日期：2004年7月14日；营业期限：2004年7月14日至永久；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船舶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船舶修造二级Ⅱ类；钢结构安装、管道安装；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船舶设计、船舶技术咨询。（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人员伤亡情况

黎某某，男，68岁，公民身份号码：512*****5114，住址：重庆市万州区，系重庆鸿运船业有限公司作业人员，在本次事故中死亡。

二、事发经过

2023年9月10日11时左右，重庆鸿运船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冉某某安排黎某某、谭某某和张某某负责将新船下水下墩使用的气囊拖至岸边，黎某某负责将系在气囊上的绳子捆扎在装载机上（绳子连接在气囊的一侧已经提前系好），谭某某负责开动装载机拖动气囊，张某某负责在下方江边等气囊托至江边后解开绑扎在气囊上的绳子。黎某某将绳子从上绑扎在装载机料斗上后，站在一旁等待。11时30分时许，谭某某驾驶装载机一边向后观察一边向后拖动气囊，在向后拖动了几米后，发现黎某某摔倒在地面，立即通过对讲机向冉某某汇报并下车查看黎某某情况，几分钟后再某某等人赶至现场，将黎某某于11时40分时许送至武陵镇卫生院，后经卫生院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

黎某某死亡后，重庆鸿运船业有限公司将相关情况报告了有关部门，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妥善处置善后工作，于2023年9月14日与死者家属达成协议，一次性赔偿死者家属65万元，未造成社会不稳定。

三、现场勘验情况

1.事故现场位于重庆鸿运船业有限公司右侧油坊沱附近，距离长江边约为 35 米，路面呈东西走向，不平整，有碎石和凸起路面（图一）。事发时，作业人员正使用装载机向后倒退通过绳索拖动气囊，气囊距事发路面高差约为 4m，水平距离约为 36m（图二）。

2.装载机位于道路内侧，拖动气囊的绳索绑扎在装载机料斗右侧（图三），摔倒点位于装载机西侧下方 2.5m，作业人员安全帽掉落在摔倒点西侧 2.2m 处（图四）。



图 1 事故现场图



图 2 气囊及绳索图



图 3 装载机图



图 4 摔倒点及安全帽位置图

四、核查情况

根据调查，作业现场只有谭某某和黎某某两人，没有其他目击证人，事发时谭某某正在操作装载机向后倒退，未观察到黎某某的摔倒经过，所以事发经过不祥。黎某某死亡后，重庆鸿运船业有限公司对其死因存疑，认为存在基础疾病和其他原因导致黎某某死亡的可能，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向区应急管理局提出申请对该事故进行进一步调查核实。区应急管理局在接到申请并征得死者亲属同意后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委托重庆市鑫道司法鉴定中心对黎某某死亡原因进行鉴定，重庆市鑫道司法鉴定中心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得出鉴定结果并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渝鑫病鉴字〔2023〕第 002 号）。

重庆市鑫道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渝鑫病鉴字〔2023〕第002号）鉴定意见：1、死者黎某某头皮裂伤，颅骨骨折未见颅内出血，其损伤不能造成直接死亡；2、尸体检验见死者尸体及重要组织脏器高度腐败改变，结合病史资料、尸体检验、病历检验等综合分析，不排除原有潜在疾病死亡的可能性。

综上所述，根据现有证据，死者黎某某摔倒原因无法查明，司法鉴定其头皮裂伤不能造成其直接死亡，故该事故认定为生产安全事故证据不足，建议不予立案。

特此报告